

##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暑期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### 一、招募目的：

為使學生建立關懷社會、服務他人的人生觀，於寒暑假期間推廣學生參與戶政志願服務。

### 二、招募對象：

臺南市高中及國民中學學生(不含小學六年級畢業生)。

### 三、服務期間：

(一)115年7月6日至7月10日計1週。

(二)分上、下午班(上午8:00~12:00；下午13:30~17:30)，每人限選擇一個班別，計服務一週共20小時。

### 四、招募人數：每班2人，額滿為止。

### 五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資料整理。

(二)服務臺引導。

(三)環境整理。

(四)協助各項宣導及發送、回收民意意見調查表。

(五)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六、報名日期：115年6月17日 AM.8:00起至額滿截止。

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已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校外服務學習。

(二)請至本所網站志工招募公告頁面線上報名。

(三)報名完成後，請依選擇時段來所服務並繳交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)。

### 八、服勤須知：

(一)須按時到(離)勤並簽到(退)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承辦人員。

- (二) 須佩戴識別證，穿戴整齊並勿穿著拖鞋。
- (三) 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，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- (四) 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- (五) 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承辦人員。
- (六) 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- (七) 本項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人員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。
- (八) 擔任學生志工須經家長同意，服勤期間本所不投保任何保險，請自行向所屬學校確認平安保險及相關報備事宜。
- (九) 凡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未遵守服勤規定或損害本所榮譽者，本所得撤銷服勤資格。

#### 九、服務證明：

於服務期滿給予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附件

##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學生志工家長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\_\_\_\_\_於115年7月 日至115年7月 日止，至貴所校外學習服務，本人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必須遵守貴所相關規定，並負責子女往返之交通安全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子女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